

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征告〔2024〕103号

#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丰泽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丰泽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### 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0.4819公顷。
- 征地范围：东南至城东街道安吉路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期用地、北至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。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:城东街道东星社区(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)。

4.征地目的: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丰泽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,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卫生公共事业需要,属公共利益需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6日组织城东街道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,并由城东街道办事处代表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,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,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,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,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,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城东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丰泽区人民政府，由城东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原公告泉丰政征告〔2024〕68号作废，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丰泽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